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葉宜昕

電話: 03-5216121#273

電子信箱:053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126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2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84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,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,應由教育部會同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,自103年起每年5 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 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,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 成績,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三、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20日、21日辦理,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3月9日至11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,務請貴校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,請依本府112年1月3日府教學字第1120010479號函辦理。
- 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,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,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(https://cap.







rcpet.edu.tw/) - 「歷屆試題」專區,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 教育會考相關資訊,提供學生充足資訊,使學生真實展現 學習成果,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

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03/01/07文章

